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附加传染病身故保险 (2021 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, 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 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 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 未尽之处, 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 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约定, 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, 本保险合同扩展在本保险期间内,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工作中, 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中规定的甲类、乙类传染病导致身故, 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

释 义

【甲类传染病】指鼠疫、霍乱。

【乙类传染病】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、艾滋病、病毒性肝炎、脊髓灰质炎、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、麻疹、流行性出血热、狂犬病、流行性乙型脑炎、登革热、炭疽、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、肺结核、伤寒和副伤寒、流行性脑脊髓膜炎、百日咳、白喉、新生儿破伤风、猩红热、布鲁氏菌病、淋病、梅毒、钩端螺旋体病、血吸虫病、疟疾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(2019 NOVEL CORONAVIRUS, 2019-NCOV)。